

# 武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委托行政执法公告

**委 托 人：**武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委托人：**武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委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将下列行政执法权限委托给受委托人代为行使。

**委托行政执法权限：**受委托人负责以委托人的名义统一行使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案件审核（符合听证条件案件除外）、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权。

**委托执法责任：**委托期间，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应做到以下要求：

1. 委托人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人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2. 委托人应当对受委托人在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

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承担委托执法的对内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对外应诉、复议答复、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负责内部管理考核，负责执法责任追究等。

3.受托人应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权，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指导；受托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托人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人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4.受托人不得越权行政；超越委托范围的行为，受托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受托人违法违纪行使委托权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委托行政执法期限：**委托期限为5年，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武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30日